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杨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元、利息243.33元、罚息675.79元,共计5919.12元(利息及罚息暂计算至2023年4月4日),并向原告偿还自2023年4月4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2.案件受理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4233号民事裁定书、审判员及书记员告知书,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7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志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与被告王志东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宁0202民初2012号民事裁定书。本案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银行贷款本息35057.62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宁0202民初2012号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江苏弘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周瑞军诉被告江苏弘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3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周瑞军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周瑞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刑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马晓虎: 本院受理原告荣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晓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2民初4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1.被告马晓虎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返还原告荣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代其偿还的租金198136.98元;2.被告马晓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荣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4500元;案件受理费4671元,由原告荣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467元,被告马晓虎负担4204元。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杨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400元、利息212.95元、罚息594.54元,共计5207.49元(利息及罚息暂计算至2023年4月4日),并向原告偿还自2023年4月4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2.案件受理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4232号民事裁定书、审判员及书记员告知书,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7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何雁冰: 本院受理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诉你、宁夏英力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宣布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31055.86元,利息32195.64元,罚息3626.97元,共计366878.47元(利息及罚息暂计算至2022年12月16日),之后的利息、罚息按原借款合同约定执行,直至借款还清之日;2.判令被告宁夏英力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此笔贷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判令原告对被告抵押的位于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南苑康晨12-1-1102室住房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案件受理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独任程序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宁0104民初10855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向聪: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源县支行诉你、李向文、邵富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案件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告知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向聪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20万元,利息2468.72元(暂计算至2023年7月3日)并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自2023年7月3日起至贷款本息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产生的利息及复利;2.判令被告李向文、邵富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公示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六盘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泾源县人民法院

饶占川、宁夏聚力伟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孔令辉诉你们及宁夏凯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斌: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马斌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54000.22元、利息8756.20元,违约金2521.22元(利息和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2月17日),以上暂计65277.64元;并请求按《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等的相关约定承担自2023年2月18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等;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宁0106民8232号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加福: 本院受理(2023)宁0502民初3131号原告黄克勤、万生成与被告吴加福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要求被告向原告黄克勤返还代偿还款项109123.55元;2.要求被告向原告万生成返还代偿还款项27419.08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冯凯: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农垦灵农生猪产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凯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18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宁夏农垦灵农生猪产业有限公司(原宁夏农垦灵农畜牧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凯之间于2018年5月13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二、被告冯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宁夏农垦灵农生猪产业有限公司牛羊肉款167263.88元,支付损失26945.94元,合计194209.82元;三、驳回原告宁夏农垦灵农生猪产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5150元,由原告宁夏农垦灵农生猪产业有限公司负担366元,由被告冯凯负担4784元。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二审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本案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卖(变)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宁0181民初1870号 灵武市人民法院

杜宝: 本院受理原告令春与杜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19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杜宝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令春借款本金10000元,支付利息579.45元,本息共计10579.45元;二、驳回原告令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6元,由原告令春负担649元,被告杜宝负担21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杜宝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郊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宁0181民初1971号 灵武市人民法院

李超: 本院受理(2023)宁0502民初3133号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李超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利息1789.79元,共计41789.79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12月2日,后续利息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1日上午10时30分在同心县人民法院预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宁0104民初3201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余文虎: 本院受理原告宗海东诉你定金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宗海东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支付的车款7900元;2.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原告定金62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1日上午10时30分在同心县人民法院预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同心县人民法院

马海勇: 本院受理原告马晓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马晓花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清偿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同心县人民法院预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同心县人民法院

宁夏可泰建材有限公司、金鑫、张璐、张月梅、金占山、宁夏瑞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郭相敬、宁夏新双峰商贸有限公司、张峰、张凤: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长兴融达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可泰建材有限公司、金鑫、张璐、张月梅、金占山、宁夏瑞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郭相敬、宁夏新双峰商贸有限公司、张峰、张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12执恢37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18民终3918号 宁夏鑫德粮油工贸有限公司、宁夏金瑞源工贸有限公司、宁夏抢鑫业科技有限公司、吴忠市榕鑫塔式起重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青铜峡市丽红黄河鲶鱼养殖专业合作社、白桦、白金山、白成、谭丽红、路峰、路勇、谭根、杨菊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融置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宁夏鑫德粮油工贸有限公司、宁夏金瑞源工贸有限公司、宁夏抢鑫业科技有限公司、吴忠市榕鑫塔式起重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青铜峡市丽红黄河鲶鱼养殖专业合作社、白桦、白金山、白成、谭丽红、路峰、路勇、谭根、杨菊红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宁夏女子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18民终3025号 宁夏纽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任澍、马金宝: 本院受理上诉人刘大光、徐玲玲、李姣与被上诉人宁夏广通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18民终3025号开庭传票、司法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18民终3338号 楼国红、宁夏领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柯钧与被上诉人楼国红、宁夏领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司法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得虎: 本院受理原告罗志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罗志吉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并赔偿利息22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同心县人民法院预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同心县人民法院

郑立: 本院受理原告王珊与被告郑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同心县人民法院预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赵文韬: 本院受理的石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招商银行信用卡(卡号:51871000803574187);2.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6761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独任程序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宁0104民初11489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486号 宁夏半亩花田园艺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银川市兴庆区花房姑娘精品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000元整;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独任程序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276号 宁夏万利顺物业服务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宁夏万利顺物业服务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物业费13173.3元、违约金1185.6元,共计14358.9元;2.对被告的后续违约金将继续主张;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835号 金正旭、杜志琴、王全、杜伟: 本院受理原告王丽萍、王树与被告金正旭、杜志琴、王全、杜伟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金正旭、杜志琴、王全、杜伟共同向原告偿还欠款286694元,并承担自2011年5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延迟付款利息(按商业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1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陈国丽: 本院受理原告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陈国丽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物业费26170.44元、违约金5495.79元,共计31666.23元;2.对被告的后续违约金将继续主张;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宁0104民初10274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嘉翰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洋与被告宁夏嘉翰建设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退还尚未装修费用31049.90元、支付违约金8624元(按照日千分之一自2023年1月17日暂计算至2023年5月25日)并支付违约金至实际退还之日;2.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211127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鉴定申请书、勘验现场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当日选取鉴定机构,在选取鉴定机构后第15日进行现场勘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宁0104民初11052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周向东: 本院受理原告王伟与被告周向东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委托款45000元以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占有期间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宁0104民初10936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段治利: 本院受理的原告杜军利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7777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原告杜军利与被告段治利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于2023年7月5日解除;二、被告段治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杜军利退还首付款56000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1200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黎修才: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吴忠与被执行人黎修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宁0104执332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黎修才、许晓辉共有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吉泰·幸福世家8号楼2单元602室(产权证号:2013039207)】。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9月14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504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产的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10月16日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产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与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工作日第一日)。

(2023)宁0104民初11237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余自文: 本院受理原告王学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支付货款140000元、利息6614元;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黄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袁晴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偿还借款38000元并承担逾期利息和交通费;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丝路杞源特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金诚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公司支付服务费21000元,本案诉讼费由你公司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郗永宏: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永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支付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4408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物业费服务费275.50元,违约金14.05元;2.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朱鹏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旗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支付租赁费5000元、利息52.5元(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1月26日计算至2023年5月11日),要求利息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旗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支付车辆折旧费30726元,并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2023年4月22日至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筑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安服务费10000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该10000元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田鹏: 本院受理原告王红梅诉你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752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田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红梅各项损失35816.25元;驳回原告王红梅的其他诉讼请求。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133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3楼33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凯: 原告潘韩丹与被告马凯侵权纠纷一案,原告潘韩丹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赔偿款60000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600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普通独任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3)宁0104民初11237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